附件七　　第1聯安置學校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）參加**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**，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，安置於臺北市立**永春**高級中學114學年度**數理**學術性向資優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生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114年　月　　日

第2聯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）參加**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**，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，安置於臺北市立**永春**高級中學114學年度**數理**學術性向資優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生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114年　月　　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**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**，簽章後於**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前**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
2.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；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**謄**本，始得單獨代理；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3.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4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